

致理科技大學校內宿舍住宿公約

- 一、 住宿一律以兩個學期計(按學期收費)，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者，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下學期欲辦理退宿者，須於上學期末公告日期內提出退宿申請，逾期未辦理者以繼續住宿論，新學期須繳交全部住宿費。
- 二、 因故經奉准退宿者，退費依照本校之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(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费三分之二；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费三分之一；學期第十三週(含)以後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)
- 三、 學期中若需退宿，須至校安中心填寫放棄床位申請表，並通報該樓層樓長，俾以辦理相關離宿手續，完成離宿打掃及歸還鑰匙後才可搬離宿舍。未經報備擅自搬離宿舍者，將取消所有學期住宿資格。留置於宿舍之物品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。
- 四、 住宿生不得私自進住、遷出、調換寢室或更動鋪位。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，本校得隨時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、床位，住宿生不得拒絕。
- 五、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住宿輔導管理採違規記點制，以 10 點為限，做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。(請務必詳閱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」之內容)。記點採學期制，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。累積達 10 點以上者，依規定告知家長(監護人)，並勒令退宿
- 六、 初犯或情節較輕(扣 10 點以內)之違規行為，學生得於扣點公告 15 天內向校安中心教官申請愛校服務銷抵扣點，1 小時銷抵 1 點；服務工作由教官統一指派；同一事件已申請乙次為限；輔導不合格、未依規定辦理程序者、情節重大勒令退宿者皆不得申請。
- 七、 宿舍門禁時間為 23:00，隔天 6:00 開放。每週一至週四 23:00 各樓樓長開始入內點名，請同學配合開寢室門，23:00 後禁止離舍。點名未到的同學，請於 23:30 前自行向週值樓長補點名；未補點名者，視同晚歸或不假外宿，並依規定扣點。
- 八、 若「台生」有外宿需求者，請於每日 20:00 前至校安中心官網填寫線上外宿表單，每學期不可申請超過 10 次，每次僅限申請 1 天；「境外生」申請外宿，請先到國際處填寫紙本外宿單，再將外宿單放至校安中心；「五專生」申請外宿，請至學生宿舍 1 樓圓桌的櫃子拿取外宿單，填寫完畢並附上證明後，再將外宿單放置於該樓層的櫃子中。
- 九、 若有「固定外宿」之需求，請至校安中心填寫固定外宿家長同意書。每週僅限固定外宿 1 日，外宿期間請自行擔保人身安全，如有違反校規之情事，由學校按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十、 嚴禁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不得在寢室內會客及接待異性同學或朋友，亦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，亦不得到異性樓層或帶異性進該樓層，違規者皆記小過乙次並扣點。
- 十一、 進出宿舍應隨手關門(宿舍大門、房門)，並留意是否有陌生人進出宿舍，如於宿舍內見到異性或可疑人物進入，應主動詢問來意，或立即通報樓長或值勤教官處理，以維護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。

致理科技大學校內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規定

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採違規記點制方式，以10點為限，做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。記點採學期制，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。累積達10點以上者，依規定告知家長(監護人)，並勒令退宿(扣點名單定期公告)。

一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2點處分：

- (一)公物(桌、椅、書報雜誌、電風扇、除濕機、推車)佔為己有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二)私自張貼廣告、海報或散發傳單等推銷行為。
- (三)協助或發現同住室友違反宿舍規定卻故意知情不報者。

二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3點處分：

- (一)寢室內垃圾雜亂、丟棄，或在寢室外棄置垃圾，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- (二)在宿舍走廊、洗衣間或交誼廳擺放個人物品者
- (三)未隨手關閉電源，或浪費水資源者。
- (四)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，或在寢室內架設影響安全之物品者。

三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4點處分：

- (一)宿舍門禁管制期間離舍、晚歸或不假外宿者。
- (二)在宿舍(含寢室)內飼養動物者。

四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5點處分：

- (一)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音響及行動，如喧嘩、爭吵、彈吹奏樂器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二)帶非住宿生入舍，或與其他住宿生共同使用一張床者。
- (三)到異性樓層或房間者、帶異性進該樓層者。
- (四)不配合宿舍幹部及管理人員之指揮(寢室內外之掃除工作、點名、入舍、清舍、離舍等)、勸導或輔導，情節嚴重或態度欠佳者。
- (五)拒絕配合(參與)各項宿舍活動(如防災演練、會議、宿舍各項檢查、打掃輪值及競賽)者。
- (六)在寢室內持有、使用高負載電器、爐具，或影響安全之物品者(經發現後將由宿舍管理人員代為保管至攜回為止)。
- (七)毀損或破壞公物(含寢室內、外之牆壁)者。
- (八)於走廊及樓梯間追逐或奔跑者。

(九)個人內務髒亂或物品亂放情形嚴重，且屢勸不改者。

五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6點處分：

(一)私自轉讓住宿權利、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者。

(二)有妨礙或危害宿舍及住宿生安全之行為者。

六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8點處分：

(一)宿舍公物經認定遭住宿生破壞，經書面通知逾時未回復原狀或賠償者。

(二)留宿非住宿人員者。

(三)在宿舍內或周邊吸菸者，除扣點處分外應記小過乙次，經查獲將代為保管至期末。

(四)攀爬圍牆或門窗進入宿舍或寢室者。

(五)無故開啟或使用消防安全設備(施)、逃生門(窗)及緊急按鈕。

(六)在宿舍內飲酒(含校外飲酒後返舍，可能衍生安全顧慮)者。

前款各目，如情節特殊顯可寬恕者，得酌減其記點。

七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勒令退宿：

(一)依第六點第一至六款規定遭違規記點處分，其情節重大或累計記點處分達10點以上者。

(二)於宿舍內偷竊、賭博、打麻將、飲酒鬧事、吸毒或鬥毆者。

(三)未經同意擅自前往頂樓露臺者。

遭勒令退宿之住宿生，立即通知其家長(監護人)，並應在1個月內遷離宿舍，亦不得再申請宿舍。尚未遷離期間如再犯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八、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定，除依規定扣點外，如情節重大，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九、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或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之行為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；非本校學生，則報警處理。

*茲保證學生居住宿舍期間，遵守宿舍管理辦法，並接受師長及自治幹部之指導。如有重大違規行為，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床位： 班級： 學號： 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